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网
拍
文
件

拍卖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淘宝资产处置平台）

拍卖文件目录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拍卖公告.....	- 1-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拍卖须知.....	- 5 -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出让合同.....	-14-
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22-
附件 1：矿石料数量说明.....	-23-
附件 2：平面示意图.....	-24-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垭至岗后垭道路工程）拟 开挖土石方资源拍卖公告

受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委托,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
<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htm?spm=a213w.7629120.projectDetail.4.3a965c450JobNa&id=982697572265> 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	总量	起拍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项目位置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垭至岗后垭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资源量总量为石方 368172.50m ³ （其中软石 164111.10m ³ ；次坚石 204061.40m ³ ）。	315.18	60	泰顺县龟湖镇
1、本次网络拍卖标的的拍卖时长为 24 小时（延时除外）。 2、本次网络拍卖设有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3、拍卖成交款仅包含资源税，拍卖成交后，出让方仅提供政府部门统一非税收据，因标的的出让产生的双方相关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责支付；项目结束后，买受人凭相关缴款凭证退付履约保证金。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前，须向出让方另行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注意事项：

① 本标的系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垭至岗后垭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资源量总量为石方 368172.50m³（含软石 164111.10m³，次坚石 204061.40m³），详见附件 1：《弃渣石料数量汇总表》，其成分和质量以施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目前项目部分清表已经完成，其中隧道部分已经采出部分石料资源，并在场地内加工成规格碎石，路基

部分由于坡度较陡，部分采出的资源沿坡坠落至山谷地带，买受人自行考虑风险。

②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首先必须满足施工单位的自用方量，剩余部分再由施工单位移交给买受人；本标的采取不过磅移交，即出让方以评估报告所示可出售标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公开处置，成交价即为最终价，出让方、买受人不再以实际方量再行结算。

③ 买受人需在本项目工程施工开始后，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指定堆场，将标的装上运输车辆并及时运离施工现场。买受人在施工、搬运、运输过程中须自行考量周边环境、道路、桥梁等通行使用情况，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安全，道路桥梁承载能力，通行费用，沿途村社、施工便道、村民协调、文明施工、防抛洒、扬尘等工作，由上述因素及搬运、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有造成损坏的，买受人自行承担维修及费用。

④ 该标的由 1 个独立项目组成，路线全程约长 6.771km，涉及多个弃渣石料外运场地，买受人须配合施工单位从单个或多个外运场地同时或多次清运本标的。（买受人应详细考察现场并自行与施工单位对接）

二、拍卖方式：

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络增价式拍卖（1. 本次网络拍卖不另设保留价；）每次加价幅度为 2 万元或 2 万元的整数倍。

三、竞买人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企业经营范围包含

建筑用石加工、碎石加工、混凝土加工、建材加工、建材销售等相关内容。

2、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并在成交后资格审查时提交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注明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本次网络拍卖对买受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拍，后审查资格。买受人（法定代表人）须在拍卖成交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前往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科（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 号 204 室）进行资格审查及买受人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

不符合条件参加拍卖的，除不予返还竞买保证金之外，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报名及保证金有关事项：

1、竞买人需在上述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报名参拍并交纳对应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2、竞买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标的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买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

3、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或支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拍卖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共同携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书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前往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科（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 号 204 室）进行资格审查及买受人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

4、网络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约定的时间支付淘宝网软件服务费、

价值咨询评估报告费用、拍卖人(代理公司)佣金、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出让合同》，之后带上《出让合同》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前往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科（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204室）办理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网络拍卖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淘宝网拍平台解冻原路返还，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5、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竞买保证金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银行提前充值。

五、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止（工作时间）接受咨询，业主不再组织现场看样，需意向购买人自行前往现场仔细勘察。咨询联系人：章先生，联系电话：13906779695。

六、特别提醒：

1、本次拍卖是经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标的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标的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仔细审查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的瑕疵。

2、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拍卖须知》，本公告未尽事宜请来电咨询：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967784548

温州嘉恒拍卖有限公司 13906779695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州嘉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查找所需标的方法：

1、电脑端：

<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htm?spm=a213w.7629120.projectDetail.4.3a965c450JobNa&id=982697572265>

2、手机端：打开手机淘宝 APP→点击“阿里拍卖”→搜索“标的名称”即可。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垞至岗后垞道路工程） 拟开挖土石方资源拍卖须知

受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委托,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现将有关网上拍卖事宜告知如下:

一、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一旦竞买人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该标的情况,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拍卖标的情况:

标的	总量	起拍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项目位置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垞至岗后垞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资源量总量为石方 368172.50m ³ (其中软石 164111.10m ³ ; 次坚石 204061.40m ³)。	315.18	60	泰顺县龟湖镇
1、本次网络拍卖标的拍卖时长为 24 小时（延时除外）。 2、本次网络拍卖设有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4、拍卖成交款仅包含资源税,拍卖成交后,出让方仅提供政府部门统一非税收据,因标的出让产生的双方相关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责支付;项目结束后,买受人凭相关缴款凭证退付履约保证金。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前,须向出让方另行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注意事项:

② 本标的系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垞至岗后垞道路工程）
拟开挖土石方资源,资源量总量为石方 368172.50m³(含软石 164111.10m³)

³，次坚石 204061.40m³），详见附件 1：《弃渣石料数量汇总表》，其成分和质量以施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目前项目部分清表已经完成，其中隧道部分已经采出部分石料资源，并在场地内加工成规格碎石，路基部分由于坡度较陡，部分采出的资源沿坡坠落至山谷地带，买受人自行考虑风险。

②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首先必须满足施工单位的自用方量，剩余部分再由施工单位移交给买受人；本标的采取不过磅移交，即出让方以评估报告所示可出售标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公开处置，成交价即为最终价，出让方、买受人不再以实际方量再行结算。

③ 买受人需在本项目工程施工开始后，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指定堆场，将标的装上运输车辆并及时运离施工现场。买受人在施工、搬运、运输过程中须自行考量周边环境、道路、桥梁等通行使用情况，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安全，道路桥梁承载能力，通行费用，沿途村社、施工便道、村民协调、文明施工、防抛洒、扬尘等工作，由上述因素及搬运、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有造成损坏的，买受人自行承担维修及费用。

④该标的由 1 个独立项目组成，路线全程约长 6.771km，涉及多个弃渣石料外运场地，买受人须配合施工单位从单个或多个外运场地同时或多次清运本标的。（买受人应详细考察现场并自行与施工单位对接）

三、拍卖方式：

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络增价式拍卖（1. 本次网络拍卖不另设保留

价;) 每次加价幅度为 2 万元或 2 万元的整数倍。

四、竞买人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 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用石加工、碎石加工、混凝土加工、建材加工、建材销售等相关内容。

2、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并在成交后资格审查时提交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注明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本次网络拍卖对买受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即先竞拍, 后审查资格。买受人(法定代表人)须在拍卖成交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携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 前往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科(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 号 204 室)进行资格审查及买受人确认, 并办理相关手续。

不符合条件参加拍卖的, 除不予返还竞买保证金之外, 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需在上述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报名参拍并交纳对应标的的竞买保证金。拍卖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保证金, 竞买人在对标的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买前, 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 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

六、网络拍卖活动的相关规定:

1、本次拍卖活动是经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 就标的的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标的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等, 仅供竞买人参考, 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

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仔细审查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的瑕疵。

2、本次网络拍卖对买受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拍，后审查资格。各竞买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本次网络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等，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竞买人条件要求。若买受人资格不符合竞买人条件，或逾期不提交买受人资格审核材料的，即视为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买受人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对该标的另行拍卖处置。

七、价款结算：

特别注意：本次拍卖页面显示的“尾款支付说明”，不适用本次拍卖（即拍卖尾款不是通过淘宝支付，而是通过线下支付到出让方）。本次拍卖尾款支付方式及时间详见下面描述。

1、买受人本人须在拍卖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凭竞买保证金交付凭证，相关身份证明及有效证章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科（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204室）进行资格审查，确认买受人后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委托代理人参拍的，需与代理人共同前往）

2、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完全部款项及税费（包

括淘宝网软件服务费、价值咨询评估报告费、拍卖人(代理公司)佣金、履约保证金等)，办理《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签署《出让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账户：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账户：231000003169552；开户行：浙江泰顺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龟湖支行）。买受人未签订《出让合同》的，以违约论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3、出让金支付：本标的出让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前支付出让金的 50%，第二次在首次开始清运前（以出让方书面通知为准）直接向出让方支付剩余 50%拍卖成交款。出让金指定账户（账户：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账户：231000003169552；开户行：浙江泰顺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龟湖支行）；

4、买受人在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出让合同》后带上原件及相关资料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科（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 号 204 室）办理退还竞买保证金。

5、网络拍卖成交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须支付如下费用：

（1）淘宝后台生产的淘宝软件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拍卖成交金额（人民币）	收费标准	备注（人民币）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	软件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个标的单独计算，不可累计；单个标的软件服务费上限200万。
1000万元以上	0.5%	
例：某标的竞价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软件服务费收费金额为35万元=1000万*1%+（6000万-1000万）*0.5%		

（2）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垞至岗后垞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处置价值咨询评估报告费用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交纳账户：浙江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交纳账号：

33050161678200000879；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3)拍卖人(代理公司)佣金为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交纳账户：温州嘉恒拍卖有限公司；交纳账号：606000120190000699；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支行。

以上费用均在标的评估价值中给予考虑，竞拍人竞拍时需充分考虑该项费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标的交割：

1、拍卖成交后，标的以施工现场陆续开挖的矿石料实物进行移交，
出让方、拍卖人及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拍卖标的成分和质量不做
任何担保，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买受人用于运输矿渣的运输车必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并向属地综
合执法部门对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进行备案；运输车辆应优先选择高速
公路作为运输通道。

3、该道路工程尚未开展，可外运剩余矿石料尚未挖出，**施工周期约
24 个月**，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应自行施工，了解工程进
度，按时完成外运任务。

4、买受人在搬运、运输过程中须自行考量周边环境、道路、桥梁等
通行使用情况，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安全，道路桥梁承载能力，
通行费用，沿途村社、施工便道、村民协调、文明施工、防抛洒、扬尘
等工作，由上述因素及搬运、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买受
人自行承担，如有造成损坏的，买受人自行承担维修及费用。

5、对于该工程所涉可外运剩余矿石料，由买受人自行负责监管并按
照出让方的要求清运本标的；工程完毕，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数

量不足等)要求出让方继续提供本标的或赔偿等,所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买受人接到出让方清运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施工将开挖所得矿石料运离现场,直至工程施工完毕,确保该工程顺利施工。如未及时清运,买受人在接到出让方催运通知后3天内必须运输清理完毕,否则出让方有权代为处置,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且每逾期一次,处罚3万元。若逾期超过3次,并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出让方有权自主处置剩余矿石料,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已交的拍卖成交款不予退还。

7、为了避免干扰**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正常施工,保证保障各方车辆及人员安全,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运输。**对本标的可能含有的剥离物买受人须无条件组织外运。**

8、清运期间,**买受人需自行组织搬运设备、运输车辆等到施工现场配合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将标的物外运**,外运堆放场地自行落实,移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买受人应保证车辆运输资质、堆放场地、标的物处置等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公路运输的线路、安全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买受人运输造成道路、桥梁等其他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和解决;若买受人未能解决的,出让方有权利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不够部分由买受人无条件补交。

9、履约期内,履约保证金因清运逾期等原因扣除后,额度不足80%时,买受人应在接到出让人书面通知后予以补齐,否则出让人有权追究

买受人违约责任。

10、标的附近不得设置任何临时加工设备，买受人需直接清运本标的；买受人需在泰顺境内进行碎石、砂等加工的，应在泰顺县内取得砂石加工经营权资质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

11、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出让合同》。买受人需在拍卖前仔细阅读《出让合同》文本，拍卖成交后，如买受人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并拒绝完成合同签订的，视为违约，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以上合同由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与买受人自行签订，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人对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与买受人出现的以上合同的纠纷概不干涉，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出让合同》文本请在淘宝页面附件下载《网拍文件》中查看）

12、拍卖人依照《拍卖法》及相关程序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拍卖成交后如遇标的移交延迟或无法移交等问题由出让方负责处理，与拍卖人、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涉。

九、违约、违规责任

1、根据拍卖法第 39 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拖延签署及拒绝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或买受人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不支付或不全额支付拍卖价款及淘宝软件服务费等费用的，都视为买受人已经构成实质性违约，承担违约责任，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该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款不包括交易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2、《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放弃买受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买受人不按规定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买受人拒绝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的，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

1、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次拍卖标的如因法定事由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或撤回委托的，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及拍卖人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竞买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故意隐瞒情况、骗取竞买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竞买人承担。

4、其他详情请来电咨询：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967784548

温州嘉恒拍卖有限公司：13906779695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州嘉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查找所需标的方法：

1、电脑端：打开淘宝主页→点击“司法拍卖”→进入“资产交易”→搜索“标的名称”即可。

2、手机端：打开手机淘宝 APP→点击“阿里拍卖”→搜索“标的名称”即可。

声明：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拍端口，是向阿里拍卖服务平台申请开通的，依托淘宝网而设立的，供出让方、拍卖单位和竞买人进行网上交易的平台。各方交易的风险由各方自行承担。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出 让 合 同

（样本）

出让方：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

受让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邮编：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邮编：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拍卖，就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让标的物情况

出让标的：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本标的是指该工程扣除自用后，所涉剩余弃渣石料，经勘测，剩余可外运弃渣石料产品总量约为 368172.50m³，其中软石 164111.10m³，次坚石 204061.40m³。

注：移交时标的的成分、质量、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甲方不做任何担保，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二条 标的物出让方式、出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及其他

1、出让方式：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络增价式拍卖。

2、出让价格：_____元整（¥_____元）（仅含资源税），

甲方仅提供政府部门统一非税收据，因标的出让产生的双方相关税、费

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清运矿石料结束后，乙方凭相关缴款凭证退付履约保证金。

3、出让价款支付方式：买受人在缴纳完（除了出让金以外）全部款项及税费后，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签署《出让合同》。

4、出让金支付：本标的的出让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买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前支付出让金的 50%，第二次在首次开始清运前（以出让方书面通知为准）直接向出让方支付剩余 50% 拍卖成交款。出让金指定账户（账户：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账户：231000003169552；开户行：浙江泰顺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龟湖支行）；

5、其他：

（1）履约保证金为（20 万元）包含道路维修押金，用于维修因运输而造成的道路损坏（但不限于此）。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出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出让标的没有任何第三人权益，也没有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5、甲方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出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6、其他事项： 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乙方受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乙方承诺竞买报名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并确保乙方受让的主体资格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主体资格的要求。

5、乙方承诺因受让标的而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用于运输本合同土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土方运输许可证，并向属地综合执法部门对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进行备案。运输车辆应优先选择高速公路作为运输通道。

7、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第五条 出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经商定，自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按本合同办理好第二条规定之日起，甲方即允许乙方到堆场运输本标的。

2、乙方须自行施工清运本标的，直至标的清运完毕。

第六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履约保证金的 10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背其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另一方有权按履约保证金的 50%的标准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按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的标准计算）。如甲方未行使解除权，则有权要求

乙方按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出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其他事项： _____ /

第七条 石料移交的要求

1、本标的以勘测方量进行公开拍卖，成交价即为最终价，即成交后以现场陆续开挖的矿石料实物进行移交，移交时标的的成分、质量、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甲、乙双方不以实际方量再行结算，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该矿石料已经堆放指定料场，乙方自行组织到指定料场搬运，施工周期约 24 个月，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做好对接工作，了解工程进度，及时完成外运任务。

3、乙方在搬运、运输过程中须自行考量周边环境、道路、桥梁等通行使用情况，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安全，道路桥梁承载能力，通行费用，沿途村社、施工便道、村民协调、文明施工、防抛洒、扬尘等工作，由上述因素及搬运、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有造成损坏的，买受人自行承担维修及费用。

4、对于该工程所涉可外运剩余矿石料，由乙方自行负责监管，并按照出让方的要求清运；清运完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数量不足等）要求甲方继续提供本标的或赔偿等，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清运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清运将开挖所得矿石料运离现场，直至标的清运完毕。如果是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工期 24 个月内清理完毕，超工期 2 个月以内（含 2 个月）没收 20% 履约保证金；超工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没收 80% 履约保证金，超过合同工期 12

个月以上的没收 100%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自主处置剩余矿石料,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已交的拍卖成交款不予退还。

6、为了避免干扰施工方正常经营,保证保障各方车辆及人员安全,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运输。

7、清运期间,乙方需自行组织搬运设备、运输车辆等到指定临时堆场将标的物外运,外运堆放场地自行落实,移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输资质、堆放场地、标的物处置等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公路运输的线路、安全等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乙方运输造成道路、桥梁等其他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解决。若乙方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利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不够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补交。

8、履约期内,履约保证金因清运逾期等原因扣除后,额度不足 80%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予以补齐,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9、标的附近不得设置任何临时加工设备,乙方需直接清运本标的;乙方需在泰顺境内进行碎石、砂等加工的,应在泰顺县内取得砂石加工经营权资质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1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爱护现场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准破坏施工场地的围场、监控等(如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除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外,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

12、其他事项: _____/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乙方在搬运、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

债务与甲方无涉。

2、乙方承担在搬运、经营过程中所有需支出的费、税，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搬运、经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自行做好同施工单位（如有）、沿线各村的各项协调工作，相关费用自理。

5、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规定：所有标的物完成外运且清理完毕，并由乙方支付因标的出让产生的双方相关的全部税、费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凭相关缴款凭证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运输期间若乙方对道路造成损坏且不及时修复，影响村民通行的，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修复。

6、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以及履约事项有关补充说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外运方案，并及时外运。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执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泰顺县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清运完成，并履行第十条第5款后自行终止。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1）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3)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违反合同约定不缴足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缴纳的。

(5) 妨碍甲方及监管单位监督管理，造成恶劣影响。

(6) 未经通知擅自清运并恶意不计量累计多次的。（若计量）

(7) 清运不及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出让方（甲方）：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受让方（乙方）：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买受人_____（竞价号：_____）于2025年XX月XX日XX时至2025年XX月XX日XX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户名：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公开竞价成交下述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标的出让方：泰顺县龟湖镇人民政府

二、拍卖标的：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垟至岗后垟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

三、拍卖成交价：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_____元整。

四、拍卖成交后，成交款缴纳、标的交割等相关事宜按照《拍卖须知》中约定的条款履行。

五、其它未尽事项以《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垟至岗后垟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资源出让合同》为准。

六、买受人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未按条款执行的，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本《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壹式伍份，出让方贰份，买受人、拍卖人、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方（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温州嘉恒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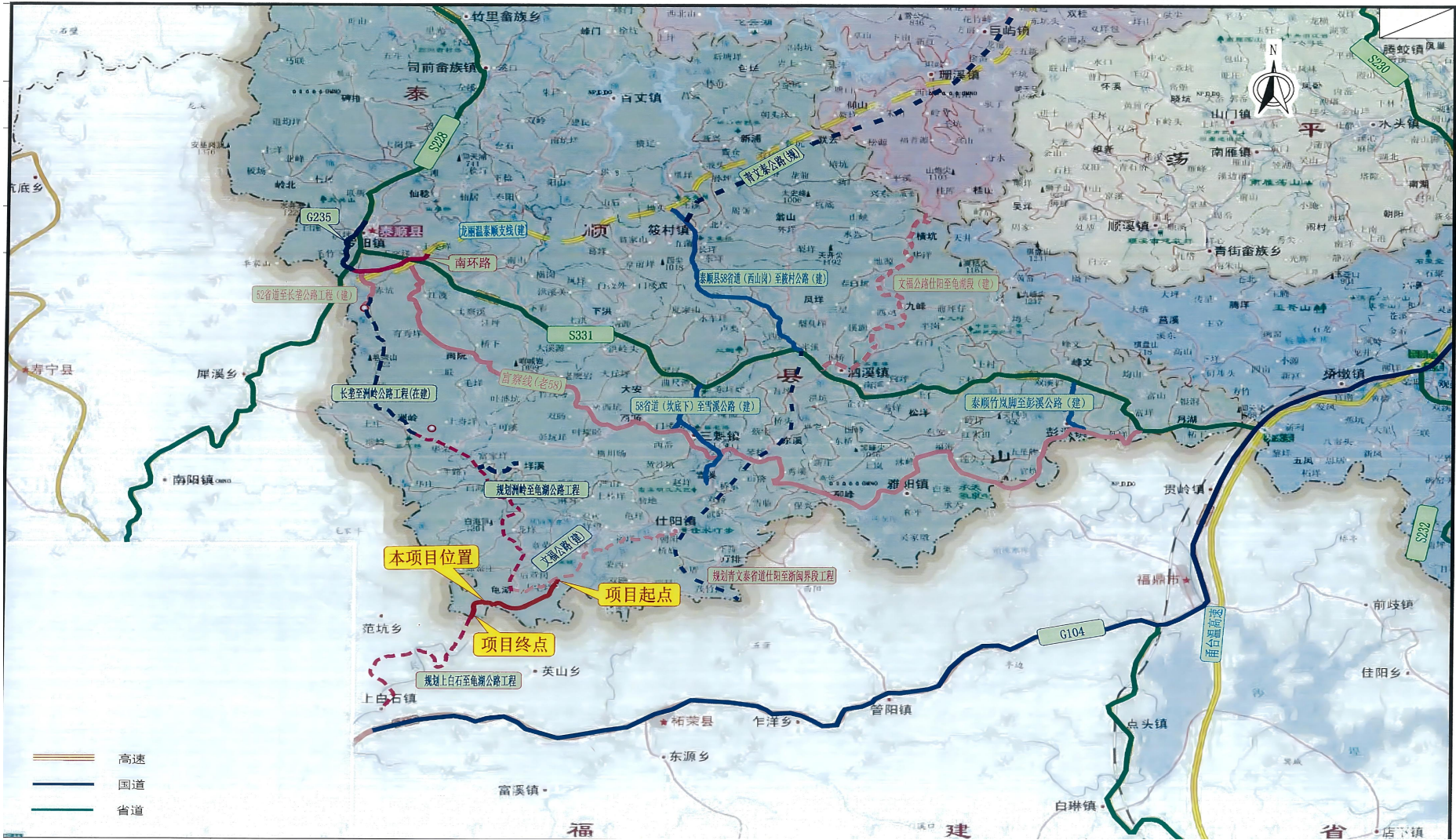
附件 1：矿石料数量说明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垭至岗后垭道路工程）拟开挖土石方剩余资源数量汇总表

属地	标段（工程名称）	松土	普通土	硬土	软石	次坚石	坚石	总量(m3)	备注
泰顺县龟湖镇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 （龟湖上宅垭至岗 后垭道路工程）	10759.60	62121.00	5409.70	164111.10	204061.40	0	446462.80	

附件 2：平面示意图

园区对外交通工程（龟湖上宅垵至岗后垵道路工程）平面图



K0+000~K6+662.6

第 1 页 共 1 页

